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4110476-15251004

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 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3日

2025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25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43
第八章	图纸	48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附件（电子版）：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受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委托，对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采购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概况

项目编号：310115000250514110476-15251004

项目名称：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

预算编号：1525-000120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国库资金：27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672108.68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00

简要规则描述：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1、在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处张贴警示标识，增设防撞护栏；2、检查并完善管道井的防火封堵；3、屋顶消防水箱出水管上增设流量开关等。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履约完成。（计划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具体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潜在的投标人等本项目相关单位不存在利益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如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版本，必须提供使用件）；

(4) 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投标文件中需提交投标截止日前 3 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5)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06-24 至 2025-07-0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07 14:30:00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 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投标文件一致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07 14: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现场：上海市闵行区谈中路 220 号 4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项目办）

联系电话：021-58455088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谈中路220号401室

联系人：张宏

电话：50651359

传真：5065135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上南路1551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514110476-15251004
3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家渡街道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项目办） 联系电话：021-58455088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谈中路220号401室 联系人：张宏 电 话：021-50651359
5	供应商资质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磋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7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等各类投标人采购。
8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标前沟通、答疑澄清	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组织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7月7日（周一）14时30分 因突发意外情况致使招标投标活动受到严重影响时，采购方可在未事先通知响应方的情况下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 响应方提交响应文件后，应按照电子招标系统的设置要求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按要求签收回执。
14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纸质响应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本 1 份，商务标电子文档（U盘形式提供）：1 份（U盘形式提供商务标报价文件*.GBQ6，商务标备用电子文件 1 份）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纸质标书须与网上上传的标书一致，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注：投标报价电子文件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数据文件标准（VER1.1-2016）》）
15	响应报价	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签字及盖章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并同时提交匹配报价.GBQ6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
16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http://www.zfcg.sh.gov.cn/ ）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35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支付时间：工程施工过半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9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D.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2 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支付给承包人。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天
2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支付。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文关于发布《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17837 元。
21	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若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 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 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单位和采购人。

2. 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

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转让或转包给其他单位，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4.4 采购人不一定要接受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也不会解释选择或否决任何响应文件的原因。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单位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招标部，联系电话：021-50651359，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谈中路 220 号 401 室。

7. 6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采购需求
- （5）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
- （8）图纸
- （9）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0）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需要对磋商文件进

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

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报价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报价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承诺书》、《报价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承诺书》、《报价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承诺书》、《报价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

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19.2.1 供应商的报价应严格控制在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以内，均不得超出。

19.2.2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报价。

19.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9.3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审。《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22.4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3.2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不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23.4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23.5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25.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5.1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25.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25.3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5.4 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25.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25.6 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25.7 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25.8 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5.9 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5.10 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25.11 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2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响应承诺书》、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对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

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7.2 在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均将拒绝接收。

2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组织开标程序及解密

29. 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29.1 开标会由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9.2 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29.3 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29.4 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29.5 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30. 解密

30.1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

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30. 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3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32. 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 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32. 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 5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3.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3. 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3.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 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4.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5.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不得再次修改。最终报价不允许采用总价下浮，供应商须在现场进行重新组价进行最终报价，磋商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报价的书面商务响应文件（一正）（签字及盖章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给代理单位，并同时提交匹配报价.GBQ6 格式的电子组价文件。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6. 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6. 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7. 评审的有关要求

37. 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7. 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7.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7. 4 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8.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8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9.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9.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9.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40.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41.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2.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43.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ome.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福利企业应当提供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出具的福利企业证书。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 项目需求书

一、基本情况

进一步确保老旧小区高层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特实施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

二、项目名称：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

三、项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551 弄

四、装修规模及内容：建筑面积约 44712 m²。主要内容 1、在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处张贴警示标识，增设防撞护栏；2、检查并完善管道井的防火封堵；3、屋顶消防水箱出水管上增设流量开关等。

五、预算资金：建安工程费用为 267.23 万元，本次采购最高限价 2672108.68 元。

六、建设期限：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90 天），具体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七、装修的质量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和施工技术标准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一切工程质量问题，交验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标准，确保消防验收工作。

八、付款方式:分期支付：

A.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35%，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支付；

B.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支付时间：工程施工过半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C.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9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D.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2 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支付给承包人。

九、已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机构将按照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4、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5、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评审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 100 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1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价格评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价格分值} \times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的，其响应无效。
-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磋商报价得分=价格分值×(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1) 施工方案与项目需求的吻合

		程度高,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高,技术保证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先进的得 12-15 分; (2) 施工方案与项目需求基本吻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较高,技术保证措施基本完整、较科学、合理、先进的得 8-12 分; (3) 施工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程度尚可,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尚可,技术保证措施尚可的得 4-8 分; (4) 施工方案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不足,技术保证措施不足,缺乏科学性、合理性及先进性的得 1-4 分; (5) 未描述不得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10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是否有针对该工程的特点所采取的施工质量、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1)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善,可操作性强,得 7-10 分 (2) 计划及措施详细,有缺漏,得 4-6 分 (3) 计划及措施一般,可操作性差,得 1-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5	施工进度及保证措施满足采购文件程度及计划安排合理程度:是否合理、正确、计划是否实施可行 (1)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2) 内容缺漏,得 2-3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	资源配备计划是否合理并能满足施工需要(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2) 内容缺漏,得 2-3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管理措施和承诺	0~5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 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2) 内容缺漏,得 2-3 分 (3)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服务方案及配合情况	0~5	对施工管理的认识以及对工程的

		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内容完整、合理，得 4-5 分 （2）内容缺漏，得 2-3 分 （3）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不符，得 0-1 分
人员情况	0~10	根据供应商拟派施工团队架构及数量、施工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含资格证书、业绩及相关证明、年龄、专业等内容）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审。 （1）人员结构科学合理，岗位配置完整、分工明确、专业能力强、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7-10 分； （2）人员结构基本合理，岗位配置基本完整，分工较明确、专业能力较强、工作经验较丰富的得 4-7 分； （3）人员结构不够合理，岗位配置不够完整，分工混乱、专业能力不强、工作经验较少的得 1-4 分。 （4）未提供项目组成员配置表不得分。
业绩	0~10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复印件）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0~5	（1）对项目方案熟悉了解，磋商过程思路清晰，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良好完整，得 4-5 分 （2）对项目方案了解一般，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的问题回复较为一般，得 2-3 分 （3）对项目方案不了解，磋商过程对专家提出问题不能很好回复，得 0-1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投标人法人姓名]（[合同中心-投标人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投标人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投标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投标人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招标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投标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投标人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

1.2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551 弄。

1.3 工程项目采购号：。

1.4 项目性质：☒自管 ☐归口委托 ☐其他

1.5 工程内容：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包括 1、在室外消火栓、水泵接合器、消防水泵房处张贴警示标识，增设防撞护栏；2、检查并完善管道井的防火封堵；3、屋顶消防水箱出水管上增设流量开关等。

二、合同工期

2.1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2.2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2.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2.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将以投标文件中承诺违约金为准。

三、质量标准

3.1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相关现行标准要求，达到工程所在地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要求的合格标准。

3.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3.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竣工验收

5.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书面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

5.2 发包人应组织发包人、承包人、设计人、用户单位代表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5.3 竣工验收合格的，交付用户单位并启动结算。

5.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用户单位擅自使用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等后果，由用户单位承担。

5.6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用户单位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六、合同价款结算及支付：

6.1 结算：

6.1.1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书，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书后完成核查。发包人对竣工结算书有异议的，有权要

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书。若承包人拒不配合整改，应自行承担无法付款等相应后果。

6.1.2 水、电费结算：由承包人承担。

6.2 支付：分期付款

1) 预付款支付达到工程总价/工程暂定总价（以下简称“签约合同价”）的 35 %，预付款中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

2) 进度款支付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支付时间： 工程施工过半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

3) 结算款支付达到工程结算价的 97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

4) 发包人按工程结算价总额 3% 的比例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是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建设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维修的资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到期后清算。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返修，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缺陷责任期满后的 12 月内，发包人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若有）支付给承包人。

七、缺陷责任与保修：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8.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如果有）；
- （4）技术标准和要求；
- （5）图纸（如果有）；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其他合同文件。

8.2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8.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九、承诺

9.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

9.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10.1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签订。

本合同于： 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账 号: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 装修工程为贰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以投标文件中承诺期限为准，并不得低于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保证金不计付利息）。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了保证双方生产安全，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和应当采取安全措施，就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施工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1551 弄

第二条：乙方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的资质名称：

乙方的安全生产条件：

说明：乙方应将资质、安全生产资格证书、安全生产条件有关资料原件送给甲方审核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资料复印件交到甲方工程管理部备案。

第三条：乙方现场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乙方现场负责人：_____；安全生产管理人员：_____

第四条：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对乙方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对违规、违章行为有权制止，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3、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不落实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第五条：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责。

2、乙方的安全目标应与甲方总体安全目标相一致。

3、严格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标准。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4、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立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

全现场安全责任制和消防安全责任制度。

5、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岗位证上岗。

6、乙方投入现场的全部机械及各类生产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并遵守操作规程。

7、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并将保单复印件交给甲方备查。

8、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做好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进场施工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必须持本岗位有效证书上岗。

9、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进行控制。严格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杜绝强令员工冒险作业和违章作业现象出现。

10、乙方施工现场的安全控制由乙方单位负责人负责。服从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

11、按部颁 JGJ59-99 标准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控制。如有严重违反 JGJ59-99 标准保证项目条款，甲方单位有权提出停工并罚款。

12、平时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单位签发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地整改。

13、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14、每月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上报各种安全统计数据。

1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作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同时必须明确事故的责任主体为乙方，不得将经济损失和矛盾转移到甲方。不得将事故隐瞒不报。

16、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负面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17、在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由乙方承担。

18、如果乙方不遵守本合同条款，甲方将取消其施工资格，不再继续与其合作。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改动或终止。

2、本合同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期限与工程合同一致，如果工程合同工期有变动，

本合同期限也随之变动，工程施工结束以后，本合同也一同解除。

3、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可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签章）

（签章）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

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 1 条 总则

（一）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履行权利、职责。

（三）按规定公开采购信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不得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制止，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 2 条 甲方责任

（一）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 3 条 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 4 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 2 条、第 3 条廉政责任行为的，报主管纪律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生效后同时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
- 8、如发现承包人违反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工作导致的处罚和相关整改费用及相应后果等由承包人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

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作为年终考核依据。若多次发生，年终考核纳入C档。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签订。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采购人约定如下：无；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5) 补充招标文件；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供应商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供应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供应商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增值税:9%。(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号执行)。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供应商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供应商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3 投标总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供应商”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供应商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供应商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供应商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供应商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供应商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供应商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供应商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供应商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表式略，具体详见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工程量清单下载链接：

<https://mail.163.com/large-attachment-download/index.html?p=X-NTES-HUGE-ATTACHMENT&file=djAyQ0J5ZWw3cEJFZmtvbXJhU3NlcGdzZz09&title=%E4%B8%8A%E5%8D%97%E8%B7%AF1551%E5%BC%84%E9%AB%98%E5%B1%82%E6%97%A2%E6%9C%89%E5%B1%85%E6%B0%91%E4%BD%8F%E5%AE%85%E6%A5%BC%E6%B6%88%E9%98%B2%E8%AE%BE%E6%96%BD%E6%94%B9%E9%80%A0%E4%BF%AE%E7%BC%AE%E5%B7%A5%E7%A8%8B%E9%A1%B9%E7%9B%AE%E5%9B%BE%E7%BA%B8%E5%8F%8A%E6%B8%85%E5%8D%95>

第八章 图纸

详见附件

<https://mail.163.com/large-attachment-download/index.html?p=X-NTES-HUGE-ATTACHMENT&file=djAyQ0J5ZWw3cEJFZmtvbXJhU3NlcGdzZz09&title=%E4%B8%8A%E5%8D%97%E8%B7%AF1551%E5%BC%84%E9%AB%98%E5%B1%82%E6%97%A2%E6%9C%89%E5%B1%85%E6%B0%91%E4%BD%8F%E5%AE%85%E6%A5%BC%E6%B6%88%E9%98%B2%E8%AE%BE%E6%96%BD%E6%94%B9%E9%80%A0%E4%BF%AE%E7%BC%AE%E5%B7%A5%E7%A8%8B%E9%A1%B9%E7%9B%AE%E5%9B%BE%E7%BA%B8%E5%8F%8A%E6%B8%85%E5%8D%95>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响 应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投诉。

六、不在磋商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

的相 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按时向行政部门报送分包合同信息。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其他承诺： 。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一览表格式

上南路 1551 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响应函附录A：响应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除税 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除税 金 额 （万元）	社会保险费 除税金额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 报价	其他项目 报价	措施费 报 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内容	磋商总价（元）
磋商总价（大写）	

注：1、供应商最终报价应为实施、供应、完成、质量保证、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3、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磋商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

4、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

5、各供应商磋商后，第二次报价未作调整的，供应商仍需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后第二次报价作调整的，按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提交最终报价。

承诺内容如下：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书面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1 份：可装订在商务标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5、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参数	实报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资质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质条件： （1）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如提供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版本，必须提供使用件）； （2）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须具备住建部批准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及其以上资格，该项目负责人以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上查询为准，在册且无在建项目记录（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拟派项目经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不得调整，不得有在建项目。响应文件中需提交响应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内打印的注册建造师《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通过上海市建设市场信息服务平台 https://ciac.zjw.sh.gov.cn/ 查询、截图）；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响应。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响应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承诺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部分），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5、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量清单计价文件（电子光盘） 6、开标过程中，电子文件与备用电子文件均无法打开致使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整体履约完成。（计划施工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具体以业主书面通知为准）。			
付款方法	根据采购文件内相关规定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乙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有“★”的要求：无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需显示采购文件中“评分方法”在响应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__页）
	评分方法（根据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报价得分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__页至__页
.....			__页至__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物评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之日起直至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前始终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代理单位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周家渡街道办事处的上南路1551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南路1551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南路1551弄高层既有居民住宅楼消防设施改造修缮工程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行业划型标准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 明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4、供应商单位负责人非同一人及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声明函

声 明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5、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和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起讫时间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委托单位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之签字代表：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供应商应将近三年已完成和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的项目管理业绩填入本表中；

2、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包括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开始实施的类似项目；

3、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项目负责人；正在实施的项目供应商须注明该项目的具体进展阶段。

4、供应商应随本表出具与委托方的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16、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illegible]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近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作 业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若有）、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在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安全管理负责人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2、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备注
项目主要人员					

3、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供应商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技术标：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建筑废弃混凝土处置和再生建材利用措施计划：建筑废弃混凝土的预计产生数量，预计堆放时间，减排和单独堆放的有效措施及运输计划和要求；（按照沪建管联（2015）643号文关于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资源化利用管理暂行规定）（这条请大家重视）

（9）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10）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1）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2）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

（13）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4）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5）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16）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7）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按供应商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装订和包装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²)	位 置	需用时间

其他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7、投标人提交相应文件时必须附上《投标人廉洁承诺书》并签字、盖章。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我方自愿在参与上海市房屋安全监察所（以下简称“贵单位”）组织的商业往来中，加强有关人员廉洁从业管理，恪守商业道德，从源头预防和遏制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特做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诚信守则原则，恪守商业道德，规范商务人员廉洁从业行为。

二、不伙同他人串标、围标或非法排挤竞争对手，不在商业活动中提供虚假资料，损害贵所合法权益。

三、不为贵所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报销个人费用。

四、不为贵所工作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为贵所工作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为贵所工作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违反规定为贵所工作人员在我方相关企业挂名兼职、合伙经营、介绍承揽业务等提供方便。

八、不利用非法手段向贵所工作人员打探有关涉及贵所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九、贵所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我方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未经贵所同意，我方不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贵所工作人员恪守商业道德方面的评价、信息。

我方自愿接受社会及贵所监督，如有违反约定，承诺及时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处分处理，并限期整改；如导致贵所工作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组织处理或构成犯罪的，愿意按照双方约定赔付违约金，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所投标人黑名单；给贵所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同意解除、终止双方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暂停结算合同未支付款项，赔偿贵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并列入永久禁入贵所投标人黑名单。

承诺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8、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致：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本单位与招标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我发现投标人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投标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